

广西医科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外院〔2026〕1号

关于做好我院推荐2027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广西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桂医大教〔2024〕29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以及《关于做好我校推荐2027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桂医大〔2026〕45号）等文件，现将我院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韦建辉 曹治柳

副组长：黄万获 何媛媛 吕晓敏

成 员：杨有景 周 一 胡 楠 唐施祺 符霏雯 杨 威

李 丹 刘 琦

职 责：负责集体研究审定我院推免生推荐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免名单、受理对推免工作有异议学生的申诉等重要事项。负责公布本学院推免工作方案、组织本学院推免工作、审核推荐条件、公示相关信息、处理其他事宜等。

二、推荐指标及分配

我院 2027 届毕业生共 88 人，其中英语专业 45 人、翻译专业 43 人，2027 年我院获推免生名额 7 人，推荐指标英语专业 4 人、翻译专业 3 人。

三、推荐办法

学院结合英语、翻译专业实际情况，在不低于“实施办法”中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制定推免生遴选办法。各专业严格按照学校核定名额组织推荐。符合条件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方向前 15% 的学生优先推荐；尚有名额时，在排名前 15% 以后至前 18% 的符合条件学生中，按照平均学分绩点及学院公布的遴选规则依序递补。

四、遴选办法

（一）基本条件

1. 思想品德考核是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被推荐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课程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要求：截至推免工作成绩审核时，被推荐人已修的人才培养方案内必修和限选课程、综合考试成绩必须

全部合格且无不及格记录，平均学分绩点（取到小数点后 4 位）排名在本专业方向前 15%，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取在校期间前两年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平均分）排名均在本学院相同专业方向前 30%课程成绩计算采用第一次修读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免成绩计算。

3.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达到 425 分及以上且通过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4. 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生已有各年度的体质测试平均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5.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6. 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项活动，关心学校、学院发展，积极服务师生，群众基础良好，获得师生一致好评。

（二）优先条件

凡达到基本条件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相同的情况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予优先推荐：

1. 曾被评为区级或校级三好学生者，以获得最高荣誉的等级、次数（篇数）依次排序。

2. 在校期间在核心期刊、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者；作为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者（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3. 有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或到国际组织实习者。

4. 参加校级及以上临床技能大赛者。

5. 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名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铜牌及以上奖项者（团队排名取前5名）。

6. 国家新出台的文件认为应当优先的情形。

五、时间安排

（一）2026年8月28日至29日，学院成立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制定并公布本学院推免工作方案，整理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综合素质测评等数据。

（二）2026年8月29日至9月1日，学院按推免指标分配原则分配指标，各班级组织学生报名。申报推免且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优秀应届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2026年9月1日，学院完成申请材料和推荐资格审核，按照学校核定名额及本单位推免工作方案确定拟推荐名单。

（四）2026年9月2日至11日，学院将拟推荐名单在本单位网站公示10日。公示期间出现学生放弃、资格审核不通过等情况的，应及时按本通知规定的顺序组织递补并同步公示。

（五）2026年9月12日12:00前，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名单及《广西医科大学2027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提交学工处。学工处进行资格复核后提交教务处，由教务处报学校审定。

（六）2026年9月15日前，研究生院将学校审定的推荐学生信息上传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

管理服务系统”。

六、其他事项

（一）获推免学生无需参加国家组织的统一初试考试，但需参加招生学校（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并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写个人相关信息。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推免生需于有效时间内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二）参与推免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结束前的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向学院学工处反映，联系电话0771-6210852。

（三）参与推免的学生，若有姓名、民族等关键信息发生变更的，请务必于9月11日前，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学籍信息变更手续，避免因身份信息核验问题无法上报系统。

（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学工办：杨有景、刘琦 6210852；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优秀应届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2. 广西医科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

广西医科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6年8月31日